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<u>疏勒县疏勒镇中心幼儿园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疏勒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提升项目(项目 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疏勒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8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6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/(标的名称) 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/ 人,营业收入为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

